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组编
河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法律基础与 农村政策法规

FALU JICHU YU NONGCUN ZHENGCE FAGUI

王 娟 李惠军 主编

增强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依法维护国家和公民个人合法权益。
做到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中原农民出版社

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河南省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

组编

法律基础与农村政策法规

王 娟 李惠军 主编

 中原农民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基础与农村政策法规/王娟, 李惠军主编. —郑州:
中原农民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542-1342-1

I. ①法… II. ①王… ②李…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94435 号

出版社: 中原农民出版社

(地址: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话: 0371-65751257

邮政编码: 450002)

发行单位: 全国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河南鸿运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0

字数: 200 千字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42-1342-1

定价: 23.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薛豫宛

副主任 刘 开 李铁庄 石有民

编 委 余 斌 吴秀云 李惠军 秦自功 杨青云 王群生

钮瑗瑗 胡 兵 平西栓 丁 红 杨贵军 贾爱琴

刘超良 张久亮 张传龙 刘自军

主 编 王 娟 李惠军

副主编 杨玉玉 宋 涛 张久亮

参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杨文义 宋春丽 张 喆 胡 兵

审 稿 曹守会

编写说明



《法律基础与农村政策法规》是中等职业教育的一门公共基础课。全书分为法律基础与农村政策法规两个部分，共计九个模块。有针对性地介绍了宪法法律制度、刑事法律制度、民事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农村土地政策法规、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农民专业合作社政策法规、农村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村民自治制度等内容。

本教材紧密结合农村和农民实际，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与实际操作训练的结合，讲练结合，学以致用。突出模块化、微阅读的形式，紧贴社会实际。既可以作为农业中等职业教育教材使用，也可以用作农民遇到问题解决纠纷时的指导书。

本教材由河南科技学院、河南警察学院、河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师合作编写，由于参编人员学术水平、教学水平有限且时间紧迫，书中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有关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编者
2015年6月

目 录



第一编 法律基础

模块一 宪法法律制度	2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0
模块二 刑事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
第二节 犯罪	17
第三节 刑罚	19
第四节 农村常发犯罪	23
模块三 民事法律制度	27
第一节 民法通则	27
第二节 合同法	32
第三节 婚姻法	41
第四节 继承法	46
模块四 诉讼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63

第二编 农村政策法规

模块一 农村土地政策法规	78
第一节 农村土地制度概述	78
第二节 土地征收法律制度	82
模块二 农村土地承包政策法规	88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概述	88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92
第三节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96
第四节 农村土地纠纷	98
模块三 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度	105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述	105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与登记	106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与组织机构	108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财务管理	114
第五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16
模块四 农村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121
第一节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21
第二节 农村医疗救助制度	126
第三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129
第四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33
第五节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135
模块五 村民自治制度	140
第一节 村民自治制度概述	140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能	141
第三节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143
第四节 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	147
第五节 村务公开和村务监督	150

第一编

法律基础

模块一

宪法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1. 了解宪法的基本概念。
2. 掌握宪法的功能与作用。
3. 掌握国家有哪些基本制度。
4. 掌握公民有哪些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以国家根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根本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居于最根本的地位，其他一切法律都要依据宪法制定，并且不得同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相抵触。宪法是法律，它的产生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具有阶级性。

宪法是根本大法，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具有法律的基本特征。宪法规定的内容关系到一国的基本制度、基本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根本性内容，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呈现自身的特征。

（一）宪法的形式特征

1. 宪法的内容具有根本性 宪法规定的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性质、制度、任务、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结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的组织、权限等

根本性内容。《宪法》在序言中指出：“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的效力具有最高性 宪法内容的根本性决定了宪法效力的最高性。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严于普通法律 宪法调整的是社会关系，是一个国家中最根本的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制度运行、权力行使，关系到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都十分严格。就我国来说，普通法律的通过只要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宪法需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2/3以上绝对多数同意方可通过。

（二）宪法的实质特征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国家制度架构的基础。人们运用宪法制约或者平衡政治权力，维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在公民权利的实现和国家权力的运行中找到一个平衡点，确保宪法有效地运转和发挥作用。

1.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宪法的基本宗旨是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宪法以民主为基础制定，体现的是多数人的利益，保护的也是社会生活中多数人的根本利益。

2. 宪法是规范和限制国家权力的根本法 宪法是关于国家权力配置的基本法律，明确了国家机关的组成、职权、活动准则及权力行使的范围、程序和规则。这就要求，国家机关权力的运行必须受到宪法的规范和约束。无论是纵向还是横向的权力分配，都是为了保障公民的自由和权利。

3. 宪法是衡量普通法律的法律标准 宪法是一国法律体系中最根本的法律，其根本法的性质决定了一切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不得同宪法的基本原则和规定相抵触，否则无效。

三、宪法的作用

（一）保障国家权力有序运行，规范和制约国家权力

宪法通过赋予立法、行政、司法等国家机关公共权力，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序运行，避免国家权力缺位、越位和错位。

（二）确认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在人民主权原则下，宪法是人民共同意志的集中体现，人民通过宪法有效保障自己的基本权利。

（三）调整国家最重要的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

宪法规范和调整的是最重要的关系，如国家与公民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以及其他最重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因此，宪法作为社会稳定的调节器和安全阀，对于解决各种重大社会矛盾和冲突，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特殊表现形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群众经过长期革命斗争才得以实现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与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

（一）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人民民主专政是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相结合的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包括两个方面，即对人民的民主和对敌人的专政，是人民民主和人民对极少数敌对分子专政的有机统一，是新型民主和新型专政的结合。人民民主即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绝大多数群众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一切权利，就是人民当家做主。对敌人的专政是指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斗争。

（二）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人民民主专政是适合我国国情和国家建设需要的一种特殊形式的无产阶级专政形式，不仅包含着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间的关系，同时也包括国家统治阶级内部不同阶级和阶层之间的关系。

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中，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决定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方向，体现了国家的社会主义阶级性质。工农联盟是我国的阶级基础，有利

于巩固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本力量,是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基础。

1. 爱国统一战线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重要特点 《宪法》规定:“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由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维护国家安定团结、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进和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中也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2.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共产党是执政党;民主党派是参政党,是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事业的亲密友党。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是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应当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

3. 政治协商会议是爱国统一战线的政治表现形式 《宪法》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政治协商会议不是国家机关,但与国家机关的活动有着密切的联系,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挥作用。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选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统一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制度。

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在民主选举的基础上选派代表,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其他国家机关有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人民代表大会设常务委员会作为自己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大负责;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

(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在国家机构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超越其上,也不能与其并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军队、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代表组成,具有最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集中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对全国人民负责并受全国人民监督。根据法律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的名额不超过3 000人。各少数民族都应该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代表1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5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 修宪权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修宪权专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

3. 人事任免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全国人大有权罢免这些人员,接受这些人员的辞职请求。

4. 重大事项决策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5. 监督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宪法的实施;监督其他中央国家机关的工作,包括听取和审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国务院或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提出质询案;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基本经济制度

《宪法》第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指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经济特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三资企业。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民族自治地方，设立民族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治权，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人民自主地管理本民族的地方性事务的制度。

（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

民族区域自治是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结合。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少数民族在自治地方内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是少数民族行使自治权。少数民族行使自治权的主体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是维护国家统一和党的统一领导。

（二）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做出变通规定；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自主管理地方财政；自主安排、管理、发展地方经济建设事业；自主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使用和发展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关系着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身份、地位和尊严，应当享有法律的切实保障。

（一）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權利。

《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根据这一规定，平等权包括民族平等、男女平等、社会平等、经济平等。我国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二）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规定，参加政治生活的民主权利和在政治上表达个人见解和意愿的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

（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宪法》第3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四）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又称身体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自由。

《宪法》第3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身自由体现了公民的宪法地位，同时也是公民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自由的前提条件，是公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如果公民的人身自由得不到保障，其他一切权利也就失去了意义。包括：

1.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享有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剥夺、限制的权利。

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人格尊严在法律上体现为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

3.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即公民的住宅安全权，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这是公民参与社会生活、享有人身自由权的重要条件。

4.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该权利的设定是为了保障公民可以自由地交流思想。

（五）社会经济权利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的具有物质经济利益的权利，是公民实现基本权利的物质上的保障。包括：

1. 劳动权 劳动权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上的前提。劳动权主要包括劳动就业权和取得报酬权。

2. 休息权 劳动者在享受劳动权的过程中，应当休息和休养。

3. 物质帮助权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六）文化教育权

文化教育权是指公民在文化与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与自由，是一种综合性的权利体系，主要由文化权利与教育权利组成，是国家发展文化与教育事业的重要基础。文化教育权利的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公民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等基本权利的实现程度。

（1）受教育权。受教育权是公民自由权与社会权的统一，公民平等的受教育权是宪法价值的具体体现。

（2）科学研究自由。

（3）文学艺术创作自由。

（4）参加文化生活自由。

（七）财产权

公民的财产权又称为私有财产权，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财产的权利，不受任何国家和其他行使国家委托的权利的组织的限制、剥夺或侵占。

《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私人财产权作为一项宪法权利，同时具有对抗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双重属性，应当受到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的尊重；而且国家也应当建立相应的财产保护制度，确保公民的私有财产权不受侵犯。

（八）获得国家赔偿权

获得国家赔偿权是指公民的合法权益因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而受到侵害的，公民有要求国家赔偿的权利。

《宪法》第41条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义务也称公民的宪法义务，是指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履行的法律责任。公民的基本义务决定着公民在社会生活中的政治与法律地位，是公民所有义务中最重要、最基本的义务，是国家和社会对公民最基本的要求。

根据《宪法》第42、第46、第49、第51~56条的规定，公民的基本义务主要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其他义务，如受教育的义务、劳动的义务、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和扶助父母的义务，等等。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一整套有机联系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国家机构是一定阶级的政治组织，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国家机构的全部费用由全体社会成员承担，国家机构有特殊的强制力，有严密的组织体系。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构可以分为国家权力机关、国家主席、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军事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一、国家权力机关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宪法》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起，行使国家的立法权。

（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是各级行政区域内的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均为5年。